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補字第452號

原告 偉力達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卓樹忠

訴訟代理人 蔡佳峻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羽萱間請求給付分期付款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3,532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

法 官 趙義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

書 記 官 張裕昌

附表

請 求 項 目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 金額3 8,324 元)	利息	38,324元	114年3 月1日	115年1 月4日	(310/36 5)	16%	5,207.86 元
							5,207.86 元
合計							43,532元